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鑫”）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西藏博鑫及其实际控制人张金成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分别于近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3、本承诺函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